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 北京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议案：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07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票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

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按照投资决策阶段制定的整体融资方案，拟引入 ACE 基金所属两家投资平台（CYAN Holdings Limited 和 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和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公司投资秘鲁路德斯项目（即南美配电项目）的联合投资人，持有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第斯”）股权 29.97%。项目情况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秘鲁路德斯项目相关公司股权交割，经最终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公司投资额约为 36.023 亿美元（扣税后），价格调整差价已于 6 月 29 日返还至长电安第斯账户。至此，秘鲁路德斯项目交割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引入联合投资事项是秘鲁路德斯项目整体融资方案的一部分，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获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项目收购部分搭桥贷款。

二、项目概况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落实前期已制定的整体融资方案，公司积极与多家国内外优质投资人就联合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经过各方内部投资分析并反馈投资意向后，本次秘鲁路德斯项目拟引入 ACE 基金所属两家投资平台（CY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YAN”）和 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MAGENTA”)) 以及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LLAMAS”) 作为联合投资人。其中, ACE 基金两个平台各投资长电安第斯 9.99% 股权, 引战完成后总计持有长电安第斯 19.98% 股权; LLAMAS 拟投资长电安第斯 9.99% 股权。

(二) 联合投资人基本情况

1. ACE 基金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一家依据开曼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为境外清洁能源及配电项目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ACE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 ACE 基金 50% 的出资额, 并持有 ACE 基金普通合伙人 50% 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ACE 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与 ACE 基金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外, ACE 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LLAMAS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LLAMAS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对价

前期公司下属境外投资平台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国际”)通过增资及股东贷款混合方式向长电安第斯提供收购资金总计 36.33 亿美元。其中, 资本金为 2 亿美元, 股东贷款为 34.33

亿美元。

经与各方就联合投资事项确定的同股同权基本原则，联合投资人以秘鲁路德斯项目交割作为时点进入，已认可公司在投资决策阶段由专业顾问团队出具的估值结果。结合交割过渡期的最终价格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36.023 亿美元，秘鲁路德斯项目相关公司股权交割后产生的股权价值损益由公司与联合投资人共担。公司实施秘鲁路德斯项目产生的顾问费、差旅费等前期费用以及股权交割至今公司已支付的搭桥贷款利息等成本均由联合投资人分摊，并直接向长电国际进行支付。

（四）引战方案

考虑到长电安第斯资本结构，其 2 亿美元资本金部分将以增资的方式引入联合投资人，联合投资人共向长电安第斯增资约 8559 万美元，长电国际放弃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联合投资人将按约定股比替换长电安第斯剩余股东贷款约 9.93 亿美元，即长电国际将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股东贷款形成的债权中约 9.93 亿美元债权转让给联合投资人。联合投资人总计出资约 10.8 亿美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 和 LLAMAS 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 70.03%、9.99%、9.99%、9.99% 的股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股东贷款；此外，CYAN、MAGENTA 和 LLAMAS 将按照上述比例分担长电国际在投资秘鲁路德斯项目中的交易费用。

三、引战必要性分析

引入联合投资人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实施秘鲁路德斯项目的投

资总额，在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明显增大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分散投资风险，以更小的资金完成对秘鲁路德斯项目（包括秘鲁路德斯公司）的控股并表。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秘鲁路德斯项目进度，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一）同意以 36.023 亿美元投资成本作为对价，通过先增资再替换股东贷款的方式完成长电安第斯引入联合投资人 29.97% 股权，其中 ACE 基金所属两家投资平台（CYAN Holdings Limited 和 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和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 19.98% 和 9.99% 股权，分摊的前期费用及成本由联合投资人直接支付至长电国际。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为本次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或转授权签署本次引入联合投资人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

现提请会议审议。